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采〔2021〕1号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昆明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开发区财政分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现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云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云财采〔2020〕30号）现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采购意向公开的范围

各预算单位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财政部门另行规定组织的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

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和涉密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二、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及工作安排

（一）市级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安排

各预算单位按照“定期或者不定期、单独或者集中”的原则进行采购意向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可以按项目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在预算批复后30日内由各预算单位集中公开；年内预算执行中新增或调整、其他特殊情况等的采购项目，可以按项目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二）市级以下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安排

市级以下预算单位须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采购意向公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本地区预算单位按规定时间进行采购意向公开。鼓励准备充分的县区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三、采购意向公开的渠道和方式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各预算单位应当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本部门的采购意向，有条件的还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采购意向。

各预算单位登陆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按操作流程公开采购意向，由系统自动发布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专栏。

各预算单位可以在该专栏查询采购意向公开情况。

四、主体责任及监督考核

各预算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要求及时、全面填报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市财政局加大对采购意向公开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作不力的预算单位予以通报。

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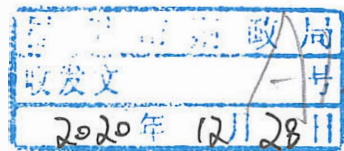
（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为便于采购意向公开，各预算单位可按照《采购意向公开操作手册》进行操作，手册下载途径：1.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办事指南”；2. “昆明市财政局网站（czj.km.gov.cn）→政府采购监管→资料下载”。

（三）在执行过程中，政策方面的疑问请致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63544951、65940985；系统操作及技术方面的疑问请致电东软公司：63611953、18887127413（座机）、18887128494（座机）。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云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采〔2020〕30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云南省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各团体组织，各州（市）
财政局，滇中新区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深化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主体及工作安排

全省各级预算单位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并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省级预算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省级以下预算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工作。

二、采购意向公开主体和渠道

各预算单位应当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本部门的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预算单位还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采购意向。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采购意向信息与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的政府采购意向信息不一致的，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的为准。省财政厅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开设“采购意向公开”专栏，各预算单位应按照系统设置，逐项填写相关内容后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三、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本通知发出之日，“采购意向公开”专栏将同时开启，省级单位拟在 2021 年 1 月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可即时登录系统公开采购意向。

四、进一步强化责任主体意识

各级预算单位应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妥善安排项目实施时间，按时履行采购意向公开责任，不能因采购意向公开而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如遇采购意向

发生变动，预算单位应及时调整并更新采购意向。各级预算主管部门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稳妥地推进本部门、本系统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20〕10 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 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现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

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步骤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2020年在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对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试点地区应根据地方实际尽快推进其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其他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确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省级预算单位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中央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央主网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公开，采购意向也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五、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六、工作要求

各中央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

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布置，着重加强对市县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设置相关专栏，确保本地区各级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有关举措，并及时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结合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特此通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年 (至) 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年 (至)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